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8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该项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届满。

2023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4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前述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效期之日止，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止。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方案、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29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赵晓明先生、贾鑫先生、杨东辉先生、孙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亚东先生、孙栋先生、王锋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锋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徐亚东先生、孙栋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非职工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宫蒲玲女士、迟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将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折生阳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陕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西工大材料学院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理事长，清涧县教育奖励基金理事长，西北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清涧县折家坪中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西安榆林商会常务副会长，西安清涧商会名誉会长。1982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庆安宇航设备公司热工艺所所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陕西省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书记；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秦华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成都恒辉氢能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铂力特（渭南）增材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西安天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今，任西安聚合盛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折生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折生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3,022,732 股股份。折生阳先生与薛蕾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折生阳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折生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薛蕾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华全国青年联合委员、陕西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中国光学学会激光加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材料研究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制造工程博士后。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西北工业大学副教授；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安晶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陕西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铂力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泉州博睿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7 月至今，任铂力特（上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铂力特（欧洲）有限公司管理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

薛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止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薛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831,156 股股份，通过泉州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3,526,878 股股份。薛蕾先生与折生阳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萍乡晶屹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薛蕾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薛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赵晓明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陕西省 3D 打印产业联盟理事，全国增材制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三秦人才津贴获得者。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长、技术部长、总工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铂力特（江苏）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止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赵晓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91,269 股股份。赵晓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晓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贾鑫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2006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安华远东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方区销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铁姆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钢铁）北方区销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兼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铂力特（深圳）增材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止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贾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91,269 股股份。贾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杨东辉先生，出生于 198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西安铂力特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杨东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791,269 股股份。杨东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东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孙晓梅女士，出生于 1958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研究员。1981 年 12 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1981 年 12 月至 1987 年 3 月，在贵州安顺安吉铸造厂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西北工业大学历任人事处科员、纪委办公室秘书、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副处长、理学院党委副书记、理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党委正处级调研员等职务；2013 年 11 月退休。

孙晓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晓梅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晓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亚东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中国核学会陕西省分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凝固科学与技术分会理事，中国硅酸盐学会人工晶体学会理事，兼任人工晶体学报等期刊编委。2000 年考入西北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先后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2007-2008 年在英国萨里大学博士联合培养；2010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2017 年在美国西北大学从事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现任西北工业大学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辐射探测材料与器件工信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泰合迪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亚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亚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亚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孙栋先生，出生于 1978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陕西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陕西省法学会理事，陕西省法治人才库中青年法治人才库入库成员。2001 年至今，在西北政法大学工作，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2009 年至 2014 年，任陕西睿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 年至今，任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孙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锋革先生，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西安财经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陕西正德信会计事务所部门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高级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西安分所合伙人、所长。

王锋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锋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锋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宫蒲玲女士，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副会长，西安慈善协会副会长。1981 年 1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中国西电集团公司西安高压电瓷厂财务处财务会计科科长；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务部主管会计；199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历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宫蒲玲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宫蒲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迟博先生，出生于 1989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研发工程师一职；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生产部副部长一职；2022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主管一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迟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迟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折生阳先生、薛蕾先生、赵晓明先生、贾鑫先生、杨东辉先生、孙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亚东先生、孙栋先生、王锋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32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整到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7 月修订）》。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与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7 月修订）》。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3-03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等金额累计 483.11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止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等金额累计 483.11 万元。

前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股东折生阳控制的公司，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5%的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担任其董事，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1、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2、与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东辉 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第（十四）项有关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部大道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彦东
成立日期	2010-04-26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西南路 50 号 1 幢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明春
成立日期	2018-04-25
注册资本	653.58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模具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采购合同金额累计 483.11 万元。前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中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7.2.7 条中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量各自真实成本、合理收益及外部市场现状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与公司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主体：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3D 打印定制化产品及技术服务合同金额累计：2.23 万元

（3）支付方式：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

（1）主体：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2）采购合同金额累计：480.88 万元

（3）支付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且开具发票后全额支付

（4）生效时间：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折生阳先生控制的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注册资本 653.5882 万元人民币，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合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低，公司不会因此对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折生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薛蕾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与陕西华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时精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